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累计总投资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卡倍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越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最终通过该孙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生产基地。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行为尚须经发改委、商务委员会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境外设立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6日